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723 號

聲 請 人 徐耀發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上易字第 65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有違憲疑義，聲請人前曾就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經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52 號裁定以不受理駁回，該憲法法庭裁定未表明裁判理由，故對該憲法定裁定聲請再審等語。
- 二、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係就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52 號裁定聲明不服，爰依前開規定為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